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0〕4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各部门：

《东北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13日

东北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清单

一、党委领导班子责任

学校党委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落实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党组、辽宁省委决定。

（二）在学校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以及教育部党组、辽宁省委重大部署转化为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具体措施和广大师生共识，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学校贯彻落实，确保一流大学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教书育人环境。

（四）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践行初心使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高层次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弘扬优良校风师风教风学风，着力解决师生关心关切的突出问题。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加强对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使用，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作用，带领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勇于结合学校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

(十一)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短板和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十二)制定党委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

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十三) 每年年初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十四) 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学校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增强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十五) 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紧密联系实际，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十六) 通过适当形式通报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以适当方式公开。

(十七) 每年年初向教育部党组、省委教育工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作为通报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

况的重要内容。

(十八)加强对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监督检查和巡察中，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师生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十九)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二、党委书记责任

校党委书记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

(一)履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主动担责、努力尽责，带头落实一线规则，对重大决策带头调研，对重点任务带头调度，对重要实事带头办理，对重大矛盾带头协调。

(二)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二级党组织书记、各部门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三)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

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师生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四）加强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注重听取党代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五）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六）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二级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三、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一）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二）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师生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三) 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四) 对分管部门负责人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五) 支持、指导和督促联系学院党组织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四、相关机构和部门责任

(一) 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对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 学校纪委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学校党委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 党委办公室、党委职能部门作为学校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部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